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29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博，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马建峰，男，汉族，[REDACTED]，该公司零售信贷部员工，[REDACTED]。

被执行人：邹喆，男，[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明辉，男，[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赵伟，男，[REDACTED]，[REDACTED]。

被执行人：纪永红，女，[REDACTED]，[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邹喆、张明辉、赵伟、纪永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

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14日查封被执行人赵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7号百信宝山苑4栋3单元102室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查封被执行人邹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368号国澳公馆2栋1层1单元101室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查封被执行人张明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7栋5层2单元502室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赵伟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路17号百信宝山苑4栋3单元102室的房屋一套;

二、拍卖被执行人邹喆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河北东路368号国澳公馆2栋1层1单元101室的房屋一套;

三、拍卖被执行人张明辉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966号康城·果岭7栋5层2单元502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国华
审 判 员 罗 轶
审 判 员 徐全林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哈布努

